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三十六)

向先生、龔女士展開法律維權行動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先生、龔女士自2023年9月6日在台灣獲得無罪確定之後，已經陸續展開以下法律維權行動：

一、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對王立強及其證人A君的刑事控告。

向先生、龔女士已於2023年11月30日委託臺灣律師，就王立強及其友人證人A君，基於欲使他人受到刑事處罰之意圖，直接或間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檢署提出申告以及書面陳述向先生、龔女士兩人，聘用王立強並且動用中國創新公司、中國趨勢公司資金，於香港及臺灣從事情報工作及發展組織、

危害國家安全等虛偽不實內容，使得兩人無端遭受臺灣檢調機關之調查，並自2019年11月24日起不准出境將近四年，以致基本人權遭到嚴重侵害。

向先生、龔女士在刑事控告書指出，被告王立強及其證人A君，向法務部調查局及台北地檢署所提出的資料及陳述，業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並非事實，是渠等共同構成誣告之以上犯行，甚為明確。退步言之，即使證人A君對於所述內容不知虛偽不實，然而王立強利用證人A君遂行誣告，亦應構成誣告罪之間接正犯。

而被王立強指稱為共諜機構的中國創新公司，其發起人之一就是臺灣著名企業**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WYSE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2/0816/1217/f1115_c.pdf），WYSE公司是由代表臺灣多次出席APEC會議的張忠謀先生，會同行政院開發基金、和信、台聚、神達等著名台資企業，合資購併美資企業而來（<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8397/BN-ARTICLE-8397>），WYSE公司甚至一度還是中國創新公司的最大股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3/0326/ltn20030326043_c.htm）。

同樣被王立強指稱為共諜機構的中國趨勢公司，則是得到臺灣著名企業**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公司**」）技術、產品的全面協助（請見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0204/gln20080204085_c.pdf，以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0225/gln20080225043_c.pdf），當時奇美公司的實控人是許文龍先生。

由此可見，中國創新公司及中國趨勢公司均屬正常運營的、受到社會高度認同，以及權責機關高度監管的正派公司，絕非王立強口中的共諜機構。王立強及其證人A君共同誣告之犯行，以及證人A君所提出之資料及陳述，均屬虛偽不實，而對向先生及龔女士構成誣告犯行，並侵害中國創新公司及中國趨勢公司的商譽。

二、對毅傳媒及記者、大紀元及記者的虛假報導提起訴訟。

基於以上事實，向先生、龔女士已於2023年3月31日，委託台灣律師對毅傳媒及記者的錯誤不實報導、9月20日對大紀元及記者的錯誤不實報導，分別發出律師函及其後作出起訴。目前對毅傳媒及記者的訴訟，已在法庭主持下作出調解，毅傳媒及記者同意下架錯誤不實報導，並且改為正確報導；對大紀元及記者發出律師函之後，大紀元及記者也已同意並更正錯誤不實報導。

三、對臺灣高等法院在二審無罪判決後繼續限制出境提起抗告。

鑒於臺灣高等法院於2023年9月6日對向先生、龔女士作出無罪判決之後，繼續作出限制離境八個月的裁定，向先生、龔女士於2023年9月20日委託律師對此裁定向臺灣最高法院提出抗告，以確認裁定違背法令，目前尚未收到最高法院的結論。向先生、龔女士的抗告理由有三：

一是限境裁定作成之前，臺灣高等法院沒有給予向先生、龔女士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二是向先生、龔女士業經一審判決及二審判決，認定起訴之犯罪事實無法證明，進而認定無罪，故已難認向先生、龔女士仍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

三是在二審再次判決無罪之後，繼續對向先生、龔女士逕行限制出境、出海長達8個月，有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

其他法律維權行動也在進行之中，將會依照上市規則陸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蕪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